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p> <p>(機構人員停止職務)</p> <p>第六十條¹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變更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²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參考幼照法 29 條第 2 項)</p>	<p>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p> <p>(機構人員停止職務)</p> <p>第六十二條¹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變更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²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²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p>	<p>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p> <p>第六十三條之四¹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規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p> <p>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禁止行為) 第六十一條「負責人、托 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禁止行為) 第六十五條「負責人、托 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第四十九條「任何人對於 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 為：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第二十八條「教保服務機構 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 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 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 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 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 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 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 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 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 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 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 以補發。」	其他法規	第三十條「教保服務機構之 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 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	說明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 安全，爰參照兒童權法 第四十九條擬修正版 兒童權法(草案)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	--------------------------------------	---------------------------	--------------------------------------	-------------------	----------------------------------	-----------------------------	--	------	--	----	--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之勞力。</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²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p> <p>³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利用或剝削兒童之勞力，以獲得不平等之經濟利益。</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保留，參考兒少權法草案定義修正)</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p>	<p>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²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⁴前項委員會，應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⁵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p>	<p>五、疏忽照顧，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未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處於危險之處境。</p> <p>(二)未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之生理與心理照顧。</p> <p>六、身體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體施以體罰、霸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暴力行為。</p> <p>七、精神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之身體施以經常性威脅、貶低、排斥、辱罵、取笑及其他影響兒童及少年心理健康之行為，或使其目睹家庭暴力。</p> <p>第七十條 ¹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疏忽照顧。</p> <p>二、身體暴力。</p> <p>三、精神暴力。</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p> <p>六、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為犯罪行為。</p> <p>七、其他不當對待行為。</p> <p>²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p>	<p>本，及參採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八號、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對象、暴力態樣及定義，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行為，說明如下：</p> <p>(一)疏忽照顧：</p> <p>1、未能保護兒童免於危險之情形，即父母、監護人、照顧者應注意而未注意、應作為而不作為，讓兒童落入危險之處境，例如：未注意年幼兒童，讓其跑出家門，在人車來往的街上遊蕩；或是未注意兒童把玩打火機等危險物品、吞食異物、攀爬窗戶或從事其他危險行為。</p> <p>2、未能提供兒少生理和心理之照顧，其態樣包括：身體照顧上之忽視(例如：未提供兒童所需餐食、未協助兒童清潔身體、未整理托育環境以致可能影響兒童健康等)、心理或情感上之忽視(例如：未給予兒童情感或情緒上的回應、未回應兒童的心理需求)、未使兒童受到基本的醫療照顧等。</p>

說明	其他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過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 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p>3、獨留或使不適當之人 代為照顧六歲以下或 需要特別看護之兒 童。</p> <p>(二)身體暴力：含致命和非 致命性人身暴力，態樣 包括：所有體罰和其他 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遭受人身霸凌等 對兒少身體施加暴力之 行為。</p> <p>(三)精神暴力：指各種形式 對兒童經常的損害性接 觸，其「經常」意旨該行 為發生頻率高，參考指 標為一週中約有四天會 發生、一個月中約有二 十天會發生，態樣包括： 嚇唬、恐嚇、威脅、剝削、 蔑視、排斥、偏心、侮辱、 責罵、羞辱、輕視、取笑、 心理欺凌和霸凌、使兒 童暴露於家庭暴力下、 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 者之資料庫。</p> <p>(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 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 為：指「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所指稱之性侵 害、性剝削、性騷擾行為 樣態。其他性不當對待 行為係指略誘兒少從事 任何非法或造成其心理 傷害的性活動，或對於</p>	<p>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第十六條² 教保服務機 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 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 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 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 者，應定期查詢。</p> <p>³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 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 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 者之資料庫。</p>		<p>生命、身體易發生 立即危險或傷害 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 及少年進入有礙 其身心健康之場 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 或媒介兒童及少 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 年或利用兒童及少 少年犯罪或為不 正當之行為。</p> <p>²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 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 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 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 或團體查詢。</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兒少接觸與性相關的內容、語言、活動，沒有掌握合宜且符合兒少發展可以理解的界線。</p> <p>(五)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即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所稱之「經濟剝削」，含括現行條文第49條第1項使兒少行乞、利用身障兒少形體供人觀覽、使兒少付出與報酬不等之勞力等剝削行為，以利行為人獲取不合理之經濟利益。</p> <p>(六)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包含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三遺棄罪、或拐賣、綁架、買賣、質押兒童等涉及刑法強制罪、綁架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罪。</p> <p>二、第二項範疇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p>
(責任通報)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	(責任通報) 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	第五十三條 ¹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	第二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p>	<p>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p>	<p>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p>	<p>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p>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p>	<p>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十條</p>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委員會，應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法規</p>	<p>說明</p>
<p>說明</p>	<p>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 1110531 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⁷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⁵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p>		
<p>(調查期間收托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增收托兒童。</p> <p>²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參考幼照法第 28 條第 3</p>	<p>(調查期間收托限制)</p> <p>第六十七條 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五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增收托兒童。</p> <p>²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五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¹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²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p> <p>³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p>		<p>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明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p>

<p>說明</p>	<p>其他法規</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p>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p>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p>
<p>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一、第一項參照居家托管理 辦法第十三條，明定托 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 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 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 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 明定不得租借未在該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 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 員資格證書。</p>	<p>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 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 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 以補發。 「前項情形，其他服務 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 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 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 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 辦理。」</p>		<p>（不得租借證書） 第六十三條「托育專業人 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 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 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 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 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 人員資格證書。」</p>	<p>項調查期間托育人員暫停 職務)</p>
<p>一、參照現行居家托管理 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 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 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 在職訓練。 二、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 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 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 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 下列事項：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 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 服務。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 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 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 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 此限。</p>			<p>（在職訓練） 第六十四條「托育專業人 員每年至少應接受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之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 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 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 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p>	<p>（在職訓練） 第六十五條「托育專業人 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 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 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 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 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p>
<p>一、參照現行居家托管理 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 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 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 在職訓練。 二、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 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 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 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 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 下列事項：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 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 服務。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 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 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 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 此限。</p>			<p>（在職訓練） 第六十四條「托育專業人 員每年至少應接受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之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 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 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 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p>	<p>（在職訓練） 第六十五條「托育專業人 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 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 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 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 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 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應予協助。</p> <p>(研議可否納入性平課程時 數)</p>	<p>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 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應予協助。</p>			<p>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 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 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 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 本救命術。</p> <p>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 健康檢查。</p> <p>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 責任保險。</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 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二十二條 在職訓練每年 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 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 理。</p> <p>第二十四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 給予公假。</p> <p>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第三十四條¹ 教保服務人 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 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 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²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 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 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 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 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 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 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 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 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 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 以上。</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至少 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 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 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應予協助。</p>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第六章 罰則	<p>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p> <p>第六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額比例。或托育人員照額比例。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七條</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六章 罰則	<p>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停招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p>
其他法規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前項任務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p>		<p>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標準與裁罰額度，如有違反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說明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配合第27條修正文字)</p> <p>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七、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九、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p>未改善。</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p> <p>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買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p> <p>七、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p> <p>九、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十、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²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或備查、以超過審議或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第五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p>		

說明	其他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或備查，以超過審議或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u></p> <p>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u></p> <p>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u>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費用。</u></p> <p>四、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五、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p>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提供服務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p> <p>一、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有關收托人數之限制、人員配置比例規定，或檢查時藏匿兒童。</u></p> <p>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輔導。</u></p> <p>三、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u>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買第四十六條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u></p> <p>四、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p> <p>五、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租借未在該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u></p>		<p>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u></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u></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u></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或備查、以超過審議或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u></p>		<p>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惟對於兒童照顧仍具專業性，爰明定其處罰與托育機構相同之規範。</p>

說明	其他法規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p>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p>	<p>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六、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負責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 七、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3款保留，其餘條文參照第68條修正)</p>	<p>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者。</p>
<p>為保障兒童權益，爰參照民法第五十條，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之負責人員、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剝削、性騷擾、不當對待、不當照顧或其他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不當行為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第五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員姓名。</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其他不當對待行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俟兒少法修法)</p>	<p>第六十八條 負責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為犯罪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其他不當對待行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非屬情節重大之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騷擾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十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第八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³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常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p>第六十九條 ¹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²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³ 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p>	<p>第七十一條 ¹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場所地址、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令其停止收托及轉介收托兒童：</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二、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p> <p>² 違反前項規定，拒不配合辦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³ 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轉介。未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p>	<p>第一百零五條 ¹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²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³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第五十一條 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²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考量兒童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兒童權益。</p> <p>三、第三項規定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家長</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第二階段修正版)		<p>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增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兒童托育服務法 (111年4月27日修正版)	<p>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保留，參考幼照法體例修正)</p>	<p>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p> <p>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為限。</p> <p>三、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增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條</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立法院1110531通過版)		
其他法規		
說明	<p>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不依命令停止服務之不適任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罰則規定，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